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潮州市 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统筹推进养老服务工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潮州市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决策部署，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，督促指导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胡 鹏

副召集人：曾蓓娟（市政府）、丁静娟（市民政局）

成 员：陈立明（市发展改革局）、叶阳（市教育局）、许敬阳（市科学技术局）、李震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、刘伟强（市公安局）、陈素丹（市民政局）、余维昭（市财政局）、林建斌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、苏史葵（市自然资源局）、陈裕德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吴桂芳（市商务局）、谢奕鹏（市卫生健康局）、郭明铨（市国资委）、赖伟平（市市场监管局）、赖永新（市统计局）、陈文杰（市医疗保障局）、吴宇韬（市金融

工作局)、郭世武(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)、陈小令(市扶贫办)、黄建安(市残联)、姚志宏(市消防救援支队)、蔡浩(市税务局)、江晓帆(人民银行潮州中心支行)、刘毅军(潮州银保监分局)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,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向市民政局提出,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,并抄送市委编办。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,不刻制印章、不正式行文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9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委各部委办,市人大办,市政协办,市纪委办,潮州军分区,市法院,市检察院,驻潮部队,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,各新闻单位。